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5號

聲 請 人 林益民

代 理 人 連睿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益民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債務總金額5,728,998元，目前從事餐車廚師，每日工作時間為11時至21時，工作時數9小時，月休8日，月收入約35,000元，曾聲請前置調解，惟因

01 故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
04 不成立，積欠之債務總額復未逾1,200萬元等情，經調取本
05 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4號卷核閱無訛，並有財團法人金
06 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又聲請人陳報由父母
07 出資掛名擔任益亨企業社負責人，自110年5月13日設立，已
08 於112年11月停業至今，期間營業總額僅2,907,326元，聲請
09 人於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之所得平均每月亦未逾20萬元以上
10 等情，有職權調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及
1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檢送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營利
12 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暨聲請人提出之110-111年
13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憑，堪認真實，故聲請
14 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
15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定，合先敘
16 明。

17 (二)查聲請人聲請更生，本院審酌其名下無財產，負有無擔保或
18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5,728,998元，目前擔任餐車廚師，每
19 月平均收入約35,000元等語，業據聲請人提出收入切結書、
20 銀行對帳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債權人清冊
21 等為證，並經其具體釋明工作收入情形，堪信聲請人名下資
22 產項目、負債及每月可得收入數額為真，應為可採；另聲請
23 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9,680元，核與消債條例第64
24 之2條所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當，未逾一般人生活
25 開銷之程度，應為可採。

26 (三)準此，衡酌以聲請人每月工作所得35,000元，扣除每月個人
27 必要生活支出19,680元後，帳面上雖仍餘有15,320元（計算
28 式：35,000－19,680），但考量聲請人尚負欠有非金融機構
29 債權人之債務達4,460,000元，核以其每月所得收入及支出
30 狀況，較之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客觀上應可預見係處於
31 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自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01 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02 四、據上論結，本院衡酌聲請人之經濟狀況，符合不能清償債務
03 之情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04 元，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05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本件更生之聲請，應屬有據，爰
06 依法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裁定如主文。

07 五、更生程序開始後，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仍須由債權人會議
08 可決，或由法院裁定認可後方能實行，倘更生方案未能經債
09 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裁定認可，將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
10 定，開始清算程序，而此恐非有利於聲請人，是請斟酌以最
11 大還款誠意，擬定足為債權人接受，或足供法院認為公允之
12 更生方案，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
13 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29日上午10時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楊佩宣